探路者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监事会换届选举的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鉴于探路者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监事会任期已届满,根据《公司法》、《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决定按照相关法律程序进行监事会换届选举,并于2017年11月13日召开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监事会换届选举暨第四届监事会非职工监事候选人提名的议案》,公司监事会提名董梅兵先生、李小煜女士为第四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

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的规定,上述监事候选人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进行审议,并采用累积投票制选举产生2名非职工代表监事,与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产生的1名职工代表监事共同组成公司第四届监事会。

公司第四届监事会成员任期自股东大会选举通过之日起三年。最近二年内曾担任过公司董事或者高级管理人员的监事人数未超过公司监事总数的二分之一。为确保监事会的正常运作,在新一届监事会监事就任前,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监事仍将继续依照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忠实、勤勉履行监事义务和职责。

特此公告。

探路者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17年11月13日